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承辦人：許美瑤

電話：05-6315028

傳真：05-6331211

電子信箱：das@nf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學術字第1130008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e0p000433_113d2024656-01.pdf

主旨：國科會113年度「前瞻晶片設計軟體技術開發計畫」第二次徵求，自即日受理申請，計畫申請人請於113年9月18日前至國科會網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並協助轉知。

說明：

- 一、依國科會113年8月13日科會工字第1130057294號函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及相關附件各項規定。
- 二、國科會為引導並鼓勵國內具有豐沛研究能量的學界提出化合物半導體軟體開發技術及百工百業具體應用發展之前瞻解決方案，以開創出屬於臺灣本土的系統整合、應用架構與軟體共同研發模式，特規劃推動本試辦計畫，徵求重點摘要如下(徵求公告詳附件)：
 - (一)計畫類型：本試辦計畫為單一整合型計畫，每一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及所有子計畫全部書寫於一份計畫書，子計畫應為三個(含)以上，最多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總計畫主持人須同時主持1項子計畫，並由總計畫主持人之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申請機構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總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三)申請件數：已獲113年度「前瞻晶片設計軟體技術開發計畫」補助之總計畫主持人不得再提出本試辦計畫；申請人應依本試辦計畫徵求研究重點擇一分項計畫提出申請，每一總計畫主持人限提1件計畫。
- 三、本試辦計畫規劃11個月，執行期間原則自113年11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實際執行期間依審查結果決定。

四、本試辦計畫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五、檢附計畫徵求公告1份，並請參閱國科會計畫徵求專區網頁資訊（網址：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rfpList>）。

正本：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數理教學中心

副本：

抄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